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福源"),拟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7.99%。该笔贷款主要用于天津生态城住宅项目建设使用。天保福源拟以其持有的天津生态城住宅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拟以其持有的天保金海岸03-22号地块(F地块)住宅项目土地使用权为天保福源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为天保福源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为天保福源本次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7日

(三)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点: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 一层 C3 区 (TG 第 195 号)

(五) 法定代表人: 赵明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

(七)股权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6,230,484.46	2,074,190,249.10
负债总额	1,014,955,413.21	1,201,976,518.2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955,413.21	1,201,976,518.20
净资产	1,161,275,071.25	872,213,730.90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6,759,879.54	-37,045,410.14

利润总额	-15, 134, 879. 54	-37,045,410.14
净利润	-10,938,659.65	-27,786,269.10

(九)被担保方天保福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天保福源拟就本次信托贷款申请事项与华鑫信托签署《信托 贷款合同》,向其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2 年,贷款利率为 7.99%。该笔贷款主要用于天津滨海新区生态城 住宅项目建设使用。

为确保上述合同的履行,天保福源拟与华鑫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 05-01-07 项目土地及 在建工程为其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开元拟与华鑫信托签署《抵押合同》, 以其持有的天保金海岸 03-22 号地块 (F地块) 住宅项目土地使 用权为天保福源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拟与华鑫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天保福源本次信托 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为人民币8亿元,保证期间为信托贷款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为信托贷款主合同项下的主债 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违 约金、赔偿金等;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 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 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的,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 失)、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子公司项目开发,有利于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天保福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其拥有的土地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 12.7 万平方米,位于天津生态城核心区,现已处于开发中,未来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天保福源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39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有关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